

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陇南市青年作家文丛》
《“陇南社科研究”系列丛书》印刷出版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54001JH6212021

采 购 人：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陇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请各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谢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陇南市青年作家文丛》

《“陇南社科研究”系列丛书》印刷出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2-13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4001JH6212021

项目名称：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陇南市青年作家文丛》《“陇南社科研究”系列丛书》印刷出版项目

预算金额：90.0(万元)

最高限价：90.0(万元)

采购需求：二套丛书印刷出版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

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含出版物印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2-02至2022-12-08，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2-13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2楼）

五、开启

时间：2022-12-13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

地 址：甘肃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统办大楼 A 座

联系方式：0939-8236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 28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1 室

联系方式：0939-8890535、1819392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文辉

电 话：0939-82367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沈文辉 联系电话：0939-823676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小毛 联系电话：0939-8890535、18193925288
3	项目名称	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陇南市青年作家文丛》《“陇南社科研究”系列丛书》印刷出版项目
4	采购内容	二套丛书印刷出版
5	项目预算	90.00万元（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2	分包	不分包
13	磋商报价	报价须包括货物采购款、人工费、配送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需缴纳 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从2022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均不适用）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磋商可以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及预算，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小组评审阶段所有参加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进行第二轮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
1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开评标方式，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Word版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19	公告时间	公告期限：2022年12月02日上午8:30—2022年12月08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陇南市统办5号楼2楼)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2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金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所有条款，即对此项目质疑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朱小毛 18193925288 邮编：74600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28号楼2单元4层401室

		接收方式：只接收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扫描、复印的质疑函。 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陇南市财政局。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39-8235552 邮编：74210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东江新区统办大楼市财政局七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质疑答复，即对此项目投诉不予受理。
27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评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磋商开始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是否网络稳定，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自负。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签到，签到之后不要离席。 （开标截止时间不登录签到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4、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提问”当场提出异议，逾期视同默认。
28	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公示	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以上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9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取。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收款人：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 账户：6101 2901 1000 07773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特指：中共陇南市委宣传部。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特指：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4.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本项目特指缩写：磋商文件。
- 3.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原件进行审查。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如是法人代表亲自投标不需要提供此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亲自投标必须提供原件；如是代理人投标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如不满足废除供应商资格按无效标处理。

4.3. 供应商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供应商网络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供应商开标守则

6.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甘肃省有关供应商规定；

6.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3. 如需要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4. 对逾期未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 6.5. 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反映，或按相关程序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不得扰乱现场秩序；
- 6.6. 不得中途退出会场，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得采用任何手段联系和接触评审专家；
- 6.7. 根据磋商小组的质疑内容及时提供书面澄清或答复，不得延误，质疑和澄清过程一律在指定评审厅进行；
- 7. 磋商费用**
-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组成

- 9.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4. 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和评分标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不足 7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

11. 编制原则

-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2. 编制要求

-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2.4. 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5. 磋商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价格部分封面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商务文件

- (4) 商务部分封面
- (5) 磋商承诺书
- (6) 磋商函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材料
- (10) 售后服务承诺函(若磋商文件要求，则需提供)
- (11) 商务响应说明书
- (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 技术部分封面
- (14) 磋商方案说明书
-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其他

14. 磋商报价

-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4.2.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14.6. 磋商报价应包含产品的采购、配送、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14.7. 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15.7. **本次磋商仅限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及预算，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小组评审时所有参加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进行第二轮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

16. 备选方案

1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磋商。

1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则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得分。

18.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技术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采购、配送、质保等);
- (3) 验收方案;
- (4) 项目实施售后人员(包括类似项目经验等), 项目管理方案, 技术支持方案;
- (5) 售后服务计划(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和队伍组成、售后方案等);
- (6) 业绩证明(如有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口碑及评价等;
- (8)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3. 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 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8.4. 如果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服务需求和标准, 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服务需求和标准,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需缴纳

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从2022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规定的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0.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本项目电子版投标不适用）

- 21.1.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在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彩印）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或盖章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 21.4.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内容应完整清晰，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评审与定标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采购活动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4.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磋商的澄清

2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4.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原件进行审查。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6.2.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提供样品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审时，当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7.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或盖章、盖章的；

27.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7.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服务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7.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7.8.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7.9.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7.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7.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8. 定标

-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8.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28.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

六、澄清和质疑

29. 综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依法询问、质疑和投诉。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质疑和投诉，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0.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询问和质疑函递交地点：

33.1. 询问和质疑均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 28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朱小毛 18193925288 邮编：746000

3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详见前附表）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质疑答复，即对此项目质疑不予受理。

35. 成交通知书

35.1.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电话形式回复，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3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私自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成交人应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确定的相关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6.4.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实施项目,成交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6.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37. 分包履行合同

- 37.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其他

无

40.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陇南市青年作家文丛》11 部、《“陇南社科研究”系列丛书》7 部出版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 格 参 数	单位	数量
1	《陇南市青年作家文丛》11 部	1. ★省级或国家级文史类出版社公开出版，国家图书正规出版书号（每部书一个书号）； 2. 印刷数量:1 部书 1500 本； 3. 成品尺寸:160mmx230mm； 4. 材料要求:封面采用 300 克细格特种纸，带勒口，书名做烫金、击凸工艺，精细化 UV 印刷；封面图片 UV 工艺，前后环衬 240 克细格特种纸，正文黑白页采用 80 克双涂层纯质纸印刷； 5. 提供印刷数码校稿样书，供前期校稿； 6 成交供应商负责该出版物的编纂、装帧设计、图片分色、排版、校稿、印刷、运费、发票等； 7. 包装要求:锁线胶包、装箱； 8.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该图书的正规出版书号及出版的一切费用；	本	16500

2	《“陇南社科研”系列丛书》7部	1. ★省级或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国家图书正规出版书号(每部书一个书号); 2. 印刷数量:1部书 1500本; 3. 成品尺寸:170mmx240mm; 4. 材料要求:封面采用 300 克细格特种纸,带勒口,书名做烫金、击凸工艺,精细化 UV 印刷;封面图片 UV 工艺,前后环衬 240 克细格特种纸,正文黑白页采用 80 克双涂层纯质纸印刷; 5. 提供印刷数码校稿样书,供前期校稿; 6 成交供应商负责该出版物的编纂、装帧设计、图片分色、排版、校稿、印刷、运费、发票等; 7. 包装要求:锁线胶包、装箱; 8.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该图书的正规出版书号及出版的一切费用;	本	10500
---	-----------------	---	---	-------

注: 1、供应商在成交后 10 日内须向采购方签订正式出版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向采购方(联系人及方式:沈主任 0939-8236764)索取本项目电子版图文资料(索取时须提供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成功截图、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含出版物印刷)》、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委托书、保密协议;以上均提供扫描件),进行前期电子版设计排版的电子样书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报价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地点:图书根据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五、质量及售后服务的要求:

(1) 出版印刷的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图文编辑做到图片编排美观、文字无差错，全书万字差错率不得超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规定。

(3) 印刷用纸不反光、质地细腻、手感柔软；长期存放书籍不变形、纸张不变质；图像色彩不褪色。

(4) 所有图书的版页权、标准书号及条形码必须完整清晰。

(5) 图书印刷、装帧质量必须有保证，配送图书如有发现印刷、装帧质量问题（如透印、倒装、缺页、错页、污损、附件缺失等），一律无条件退货。

(6) 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电话随时咨询服务。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 商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注:

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评审方法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个日历天

3、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因素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15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共同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技术参数中非“★”号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参数以技术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详细描述参数规格为评判依据及标注）	共同评审因素
	电子样书	25 分	供应商根据向采购人索取的图文资料提供针对本项目电子样书：（1）电子样书编排内容的是否完整、（2）电子样书材料及装帧方面是否完全响应了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3）电子样书编排框架中响应的目录、卷、章节等排版内容是否统筹合理、（4）电子样书中所用的标题、字号、行距、段落的排版是否美观大方、（5）电子样书编排内容是否符合出版社的规范编排要求；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承印能力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印刷设备：（1）四色印刷机、（2）CTP 制版系统、（3）废液处理设备、（4）烫金机、（5）覆膜机、（6）锁线机、（7）水循环处理设备、（8）塑封机等印刷设备；以上设备每提供一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图片及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	共同评审因素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1）服务响应时间、（2）调换程序、（3）售后人员配备；以上 3 项内容无缺陷，能满	共同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企业认证	5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第提供 1 份得 1 分，共 5 分。（原件备查）	共同评审 因素
	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同类业绩情况，须另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共同评审 因素
	生产厂房及库房	4	供应商具有符合印刷要求的独立作业生产厂房。800 平米以上得 4 分；800 平米以下得 2 分（提供厂房的产权证书，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厂房库房的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 因素
	响应文件制作	5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包括（1）规范性；（2）完整性；（3）清晰性；以上 3 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 因素

备注：1、磋商总报价不能超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二、评审程序

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

- 1.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2.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磋商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4.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

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成交供应商数量

- 4.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2. 各供应商最后的评审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磋商小组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审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 5.3.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6. 编写评审报告

- 6.1.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产品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6.2. 服务产品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服务产品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7. 服务产品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服务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服务产品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施工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服务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服务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服务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

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服务产品一起交付。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服务产品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项目现场就服务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

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服务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磋商承诺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60____个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 应 商 名 称	磋商报价（万元）	交货期 （日历天）
	¥	
(大写) 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	出版社	单位	总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应按照 “磋商须知” 的要求报价。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供应商时须提供身份证明等；

附 3、缴纳税务凭证、缴纳社保凭证；

附 4、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 5、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等相关材料；

附 6、其他；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营业收入：_____

(4) 资产总额：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服务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服务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财务状况报告和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
-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4 缴纳税务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
-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不限

附件 6、其它

（如：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若有则提供）；证明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 2. 磋商公告中的所有资格要求；
- 3. 交货期；
- 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响应	说明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注：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技术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分项报价一览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详细的服务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履约措施及承诺。

7)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服务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